



附表一之一

多元化計程車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多元化計程車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組織經營名稱）、負責人。
- 二、營運車輛數、車輛型式、車輛車身顏色及車齡（參與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車輛牌照不得重複提列為其他申請人之計程車車輛牌照）。
- 三、營運車輛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證號。
- 四、乘客預約及取消方式。
- 五、多元化計程車規劃之費率及收費方式。
- 六、電子支付車資之方式、與電子支付業者服務費用分攤方式。
- 七、乘客申訴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 八、旅客運送契約。
- 九、車輛事故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 十、車輛定位、行車軌跡與電子支付等資料之安全維護管理計畫，及業務終止後之處理方式。
- 十一、申請人、駕駛人及車輛服務品質之自主管理與退場機制。
- 十二、提供其他智慧化或特色增值服務之經營構想或內容。